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靖西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
室外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项
目

合 同 编 号：HMWXF-G2025-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
行业专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靖西市教育局

设计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现双方就靖西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项目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西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靖西市新靖镇其荣村德爱片区。

3. 项目规模：项目占地约 28534.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464.5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25594.74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13339.52 平方米，风雨操场及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485894 方米；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73546 方米，及室外附属设施等。

4. 设计质量要求：应满足相应国家规范标准与对于相应类型及本工程建筑结构的要求。

5. 工程设计工期：15 天（日历天）。发包人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交 资料文件，设计人计划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二、设计费用及支付约定

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2. 支付约定：设计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文件后，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并报相应部门审批同意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三、发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交以下资料文件：

1. 设计任务书；
2. 有关政府会议纪要；
3. 其它对设计有用的资料。



四、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各陆份和壹份电子版。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陆份和壹份电子版。

五、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设计费。

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限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人总公司对其负责。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份数和盖章要求按时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调整补充；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预



算评审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若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员参加工程分部和竣工验收，委派人员须为公司正式聘用的设计人员，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六、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约定支付设计费。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并不高于设计合同总费用。

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款项。

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费用。

七、双方代表人

1. 发包人代表：黄伟，联系电话：13507764099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 设计人代表：翁香武，联系手机：15277108575

设计人代表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签署以及代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工作，协助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具体事宜。设计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授权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5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2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靖西市教育局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公司负责人姓名：廖强述
法人姓名：	法人姓名：徐方广
法人电话：	法人手机号码：18077770838
地址：	公司地址：总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分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8号江悦蓝湾1号楼十层 1006 号房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15277108575
邮 箱：	邮 箱：53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五象分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719 0323 0710 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91330103773564529P 分公司：91450108MACKWGU57T(1-1)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徐方广（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9280437）系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了方便我司与靖西市教育局业务往来，现我司对有关事宜作如下授权：

兹授予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五象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处理我公司与贵单位签署靖西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以及代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该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授权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五象分公司

开户名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五象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

五象支行

银行帐号：7719 0323 0710 902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长期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公司（公章）：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项目（BSZC2025-C3-250118-BBWH）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靖西市第八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118-BBWH
采购单位		靖西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 主 要 信 息	成交公司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备注：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